

SHAKESPEARE BIOGRAPHY

傳亞比士莎

譯洲若杜



文學出版社

傳亞比士莎

著 李·尼德西

譯 洲 若 杜

莎士比亞傳

原著者：西 德 尼 · 李

出版者：文 學 出 版 社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36號8樓

總發行：廣 源 書 店

九龍油蔴地白加士街88號地下

電話：3-844651

經售者：本港及海外各大書局

承印者：文 英 印 刷 廠

九龍新蒲崗八達街7-9號

定價港幣：七元

一九八〇年版

譯序

本書原名 *A Life of Shakespeare*，初版於一八九八年問世，距今已有近百年歷史，其間此書曾再版達十數次，譯文所本即一九三一年紐約「道佛版」。是著雖採傳記形式，除莎士比亞之史實、記錄與評價以外，兼籠莎士比亞所有作品之版本歷史、故事淵源、內容概要，而於游刃之餘，復援引浩博以爲箋註。以「江海橫潦，學博體備」爲此書贊，當不爲過。作者西德尼·李爵士 (Sir Sidney Lee 1859-1926) 爲現代傳記著作一巨擘，渠自出牛津以後，即致力於此類文獻的編輯撰寫，窮一生而不懈。所編有「英國傳記彙編」(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補遺」二冊 (一九〇一、一九二二)；所著有「莎士比亞一生與阿文河上的史特拉福」(Stratford-on-Avon for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Death of Shakespeare. 一九〇六)、「維多利亞女王列傳」(A Life of Queen Victoria. 一九〇四)、「法蘭西文藝復興在英格蘭之發展」(The French Renaissance in England. 一九一〇)及本書等。

作者於原序有言：「本書力求迎合清晰周全之需要，儘可能以簡潔文字將此偉大戲劇作家的個人歷史作平實之敘述，以獻於讀者之前。其中翔錄大師業績之事實與年月，均屬信而有徵，可供莎士比亞學者參考。至於僅爲審美學上的批評，則學界所獻已經汗牛充棟，徒增無益，不如捨之。」由此可以想見信實史傳作家之立場：蓋名士身後，流說紛紜，傳奇迭出，往往有至於荒唐不經者（近年美國流行持文體分析而倡「莎士比亞即培根說」，即其一例）。握管屬文以傳其人其事，固宜如李氏之謹慎。

譯文係擷取原譯精要（約四分之一）而成。然所謂「節譯」，實不啻以升斗勺河海，雖稱其名而不得其大。況原文頭緒萬端，論述夾併，而欲就其體制而簡化之，奢言何易？所幸事先主編彭品光先生已有指示：譯本採普及讀物形式，以可讀性或趣味性爲原則，而兼有閱覽價值及參考功用。譯者遵此而決定下述取材重點：一、莎士比亞生平及事業始末；二、其詩歌之精神與表現；三、其戲劇作品內容及來源之梗概；四、有關文學歷史之重點；五、伊莉莎白王朝戲劇之發展。所不取者則爲：版本書誌之歷史，間接史實與論述，可置疑之傳說與並無定說之議論，及原文敘述有所重覆與過於複雜深入之處。文中有若干詩作引述，爲譯者所珍惜，儘可能譯出以加強趣味之比重；如所引爲全首（十四行），並附其原文，以供部分讀者之參照。莎士比亞作品之版本歷史，以當時盜印成風而形複雜，乃有所謂「對折本」（Folios）與「四開本」（Quartos）的專

門書誌課題，所涉至繁，在此書原著所佔比例頗大。其次多佔篇幅者爲莎士比亞各劇之故事源流，探微索隱，備極詳盡。然此兩事均在譯者選擇範圍以外，乃予全部或大體割愛。惟此等資料在梁實秋教授所譯「莎士比亞戲劇全集」已甚充實（附於每一劇本之前），適可彌補本譯之不足。

目錄

譯序	一
第一章 莎士比亞的家世	一
第二章 童年、教育、與婚姻	九
第三章 告別史特拉福	二四
第四章 飄泊倫敦的創業時代	二九
第五章 莎士比亞與演員生活	三六
第六章 在倫敦的舞臺上	四七
第七章 初試戲劇創作展現長才	六四
一五九一年至一五九四年期間的戲劇創作	七八

第八章	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	九二
	十四行詩的文學淵源·····	一〇〇
	十四行詩裏的玄思·····	一一三
第九章	南安普敦伯爵與莎士比亞·····	一二五
第十章	更上層樓的戲劇成就·····	一四二
第十一章	詩人生活的現實面·····	一五六
	莎士比亞的財務收入·····	一五九
第十二章	戲劇事業的大成之年·····	一六三
第十三章	詹姆士一世登基踐祚·····	一七九
	登峯造極的悲劇精神·····	一八五
第十四章	創作悲劇的餘生絕響·····	一九五
第十五章	巨星殞落·光輝永存·····	二〇七

第一章 莎士比亞的家世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一姓出自中世紀，英格蘭許多部份都有此姓居民——其如坎伯蘭郡的本瑞斯 (Penrith Cumberland) 及約克郡的寇克蘭與頓卡斯特 (Kirkland and Doncaster in Yorkshire)，以及中部各郡。這個姓氏在字面上含有揮舞長矛的意思，所以在起源上是有尚武精神的。最初有記載的一個姓莎士比亞的人，名叫威廉 (他的姓又拼做 Salepere)，他在一二四八年以搶劫被判處絞刑；他出身於克萊普頓，此為格洛斯特郡吉福斯門 (Kiltingate, Gloucestershire) 百戶村落中的一個小村 (在阿文河上的史特拉福以南約七英里)。

第二個有記載的用此姓的人是約翰·莎士比亞，他於一二七九年居住在肯特郡的「弗雷恩頓」(“Freyndon” Kent)。在十五世紀中，許多姓莎士比亞的人，加入諾爾鎮 (Knowle) 的聖安妮大型同業公會，當時瓦立克郡 (Warwickshire) 的主要居民均屬此公會。到了十六、七世紀，此姓都集中於瓦立克郡。於十六世紀中，此郡卷宗中至少有二十四個村鎮載有莎士比亞家族，

而在十七世紀中，瓦立克郡各村鎮中有莎士比亞家族居住者達三十四個。此族居民多以「威廉」(William)爲名。十六世紀中人口最多的莎士比亞家族之一在瓦立克郡的洛文頓(Rowington)，其中至少有三個名叫理查·莎士比亞的人，有名叫威廉的兒子。在同一時期內，洛文頓居民中至少還有另一個威廉·莎士比亞。與詩人莎士比亞同代同名的人既然很多，後人在表揚他成就的時候，也就難免有張冠李戴的情形。

我們無法將莎士比亞的先世源流做絕對確切的說明。詩人的父親曾在一五九六年向當局申請武功紋章，自言其祖(即莎士比亞的曾祖)曾在亨利七世時以戰功而獲賞瓦立克郡的一塊土地。這項聲稱並無證據可稽，因爲當時的人崇尚紋章家譜，而往往出於虛構捏造，莎士比亞父親的這件案子可能也屬於這一類。惟詩人很可能出於良好的自由民家世，而其四五代先祖均屬家道殷實的地主。詩人的祖父名理查·莎士比亞(Richard Shakespeare)，但一五二〇年代中有兩個理查·莎士比亞，其一居住於距離阿文河上的史特拉福十英里的洛克曠(Wroxall)，其先祖亞當·莎士比亞(Adam Shakespeare)以軍功授田於一三八九年定居於瓦立克郡的巴德斯雷·克林頓(Badesley Clinton)。另外一個理查·莎士比亞據說與這個洛克曠的家族有近親關係，他於一五三五年務農定居於史尼特菲台德(Snitterfield)，這個村落位於洛克曠以南六英里，而在阿文河上的史特拉福以北四英里。一五五〇年時，他在羅伯特阿爾登的史尼特菲爾德租了一

處家宅與田地；他於一五六〇年末去世，次年二月十日，烏斯特的遺屬執行法院將其債務處理文書發給他的兒子約翰，該文件說明約翰是史尼特菲爾德的一名農夫。除了約翰以外，理查顯然還有另外一個名叫亨利的兒子；而他的第三個兒子很可能是多麥士·莎士比亞（Thomas Shakespeare），他在一五六三年到一五八三年之間，是史尼特菲爾德的一位相當有身份的地主。亨利一生都居住在史尼特菲爾德，以務農維生，但是家道每況愈下，而於一五九六年十二月在十分貧困的情形中去世。在這三個兒子當中，約翰最有可能是詩人的父親，理查的產業就是由他繼承管理的。

一五五一年前後，約翰·莎士比亞離開史尼特菲爾德村，而到附近的阿文河上的史特拉福（Stratford-on-Avon）去開拓他的事業。史特拉福當時是一個很富庶的自治市，有居民兩千。在十六世紀中期，史特拉福鎮的主要實業是羊毛紡織與製造麥芽糖。此鎮以毛織事業而致富，於一五五三年以地方的普遍繁榮進步而獲當局頒佈為自治市。大約五十七年以後（一六一〇年），英國詹姆士一世又重新確認了該市的自治特權與專賣特許。不過，風水在這時候有了轉變。在伊莉莎白女王在位的末期，雖然當地的人口據估計又增加了一半，但是製造事業以及貿易與勞工的數目却趨於低落。本地的交易漸漸只限於進口製造品或農業產品的零售分銷。其間發生過許多次歉收的季節，以及一而再的火災損失。不過市民的生活照樣繁忙，比較富有的市民以及鄰近的地

主，也盡他們所能的來減輕該市在迭遭災禍以後的負擔。

約翰·莎士比亞，就是在該市獲得自治以前不久來到史特拉福，未幾就成為當地的一個商人，經銷各色各樣的農業產品以及本地所製造的許多物品。他所交易的貨物當中，包括了穀類、羊毛、麥芽糖、肉類、皮革等等。為期稍後的文獻，常說他是一個手套製造販賣業者，最初替莎士比亞寫傳記的奧伯雷（Audrey）則說他是一個屠宰業者。雖然這兩種說法都無疑顯示了他事業裏的兩個重要項目，但是這兩者都不足以代表他事業的整個範圍。他經銷他的家族在史尼特菲爾德所出產的各種農產品，以居間交易而取得利潤。在他父親在世之年，他雖然經常回故鄉史尼特菲爾德探親，自從他父親在一五六〇年過世之後，他就以阿文河上的史特拉福鎮做他的故鄉。

一五五二年四月，約翰·莎士比亞是住在史特拉福鎮的韓里街（Henley Street），這是一條大街，通往阿爾登的韓里市集。自治市檔案所記錄與他有關的第一件事情是，他在這個月因為在他家門前堆了垃圾而受到十二便士罰款的處分。（按：當時英國錢幣的購買力相當於今天的八倍。）他的名字經常出現在這一年的地方法院的記錄裏面，有時候是被告，有時候是原告，往往為了一筆小額的債務。由此可見，他是一位很精明的商人。在此後的二十七年裏，他所從事的商務可以說是無往不利，他在本地的影響力也步步升高。他在一五五六年十月在史特拉福買下了兩棟房子——一棟是有花園的，在韓里街（跟現在我們所知道的「詩人的誕生」相毗連），另一棟是

在綠丘街 (Greenhill Street)，有一個花園和小農園。此後他就任自治市的各種事務上扮演了一個顯著的角色。他在一五五七年被選為麥酒品嚐人，他的職務就是鑑定麥芽酒的品質。同年他又被選為自治市評議員，此後兩年他又一再被地方民事法庭陪審團指定為市民治安官之一。同時又再度被選為罰款事件的執行人之一。一五六一年，他被選為自治市的兩名財務管理人之一，這項職務他擔任了兩年。他先後兩次向自治市當局提出財務報告，根據文獻記錄，第二次是在一五六四年元月十日。在簽署文件時，他是用畫押的方式，與他同時的許多受過教育的鄰居也這樣做。他雖然是個文盲，但是因為他精於財務而擅長計算，所以這方面並沒有受到詬病。在他卸任了財務管理人以後，市當局的財務還是繼續由他稽核。他也曾經數度向自治市當局捐出小額的金錢。據說，他為人隨和，隨時隨地都會不怕冒失的說俏皮話。

他憑着精明能幹的個性而選擇了一個家道殷實的女子為妻，她就是羅勃特·阿爾登 (Robert Arden) 的幼女瑪莉·羅勃特。阿爾登是艾斯東康特洛 (Aston Cantlow) 教區的一位富農，這個教區距離史特拉福三英里。阿爾登家族的主要支派是在伯明罕附近的古德烏斯 (Curdworth) 教區裏的巴爾克霍爾 (Parkhill)，為郡裏最有影響力的家族之一。羅勃特·阿爾登是這個支派的後人，曾經在一四三八年擔任瓦立克郡與列斯特厦郡的郡守，這位郡守的直接後裔是愛德華·阿爾登，他本人也在一五七五年出任瓦立克郡的郡守，在一五八三年被控參與羅馬天主教會陰謀

刺殺伊莉莎白女王一案而被處決。約翰·莎士比亞的妻子，屬於這個家族的一個比較不顯赫的支派。這個支派到底屬於幾等親，沒有可靠的證據可資判定。瑪莉的祖父名叫多麥士·阿爾登，他在一五〇一年買下了史尼特菲爾德的一處田產，這份家產後來就專給他的父親羅伯特；約翰·莎士比亞的父親理查，就是羅勃特·阿爾登在史尼特菲爾德的佃農之一。瑪莉是羅勃特·阿爾登的前妻所出，他的後妻沒有孩子。羅勃特·阿爾登生前過得很富裕，死後財產豐盛。他有七個女兒，其中只有愛麗絲和瑪莉結婚，他特別鍾愛這兩個女兒，因此就在這囑上指定為他的遺囑執行人。瑪莉不但得到了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的金錢，而且繼承了她父親在威爾姆柯特（Wilmcote）的主要產業，其中包括一座房子與五十英畝田地——就是所謂的「艾斯比」（Asbies）產業。她此外又在一次較早的安排裏，獲得了史尼特菲爾德兩座家宅的權益。她雖然十分富有，但是却没有受過教育，她在文件上都是以畫押代替簽字。

約翰·莎士比亞跟瑪莉·阿爾登，是在一五五七年夏天在威爾姆柯特的教區艾斯東康克洛敦堂舉行婚禮的。他們的第一個孩子在一五五八年九月十五日出生。這是個女兒，取名叫瓊恩。第二個孩子也是個女兒，取名叫瑪格麗特。但是這兩個孩子都不幸夭折。第三個孩子是他們的長子，就是詩人威廉，他出生在一五六四年的四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後一個日期是他去世的日子，一般都把它看成是他的生日。關於這件事情，沒有正面的證據可供查考，但是史特拉福教區記

錄上說明，他是在四月二十六日受洗的，而按照當時人的一般習慣，孩子都是在出生以後三天受洗。他在受洗簿上所登記的名字是「古利爾默斯·費利厄斯·約翰尼斯·莎士比亞」(Guilielmus filius Johan nis Shakspeare)。

有的人對於一般所認定的這位戲劇作家出生地表示有所懷疑。目前在韓里街形成一座獨立建築的是兩棟相毗連的房屋，即一般人所知道的「莎士比亞的故居」或「莎士比亞的出生地」，這原先都屬於這位戲劇作家的父親。他把這兩棟房子連起來，做為私人的住宅兼商店或倉庫。東邊的一棟是他在一五五六年買下的，而根據文件的資料，他在一五七五年以前即擁有西邊的這棟房子。長久以來，大家都認為西邊的房子是「詩人的出生地」，又認為他是出生在這棟房子底樓的一個房間裏。約翰·莎士比亞很可能在一五六四年（也就是詩人降生那一年）住在這兩間相連的房子裏，不過他却是在十一年以後才買下了西邊這棟房子。這棟雙拼式的住宅，自從一六〇一年莎士比亞的父親去世以後就成了詩人的財產，但是這位劇作家在他童年以後就不曾在這裏住過。他的母親住在這棟房子裏，直到她在一六〇八年去世為止。他的妹妹瓊恩·哈特太太，跟她的一家人和莎士比亞的母親一同住在這裏。一六一六年莎士比亞去世以後，哈特太太仍然居住在那裏。這座房子後來就一直由哈特家的後人所居住，前後達十代之久。在十八世紀中，西邊的房子成了一處熱門的觀光勝地，哈特家的後人靠前來瞻仰莎士比亞故居的遊客而得到很豐富的收入。

一八〇六年，居住在史特拉福的哈特家後人放棄了這個家族老屋，於是把整個產業以二百三十鎊的代價出售。當時東邊的房子由多麥士·霍爾特承租，一直經營「天鵝與處女客棧」。而西邊屋子的買主也就是霍爾特。他隨即把兩邊的房子轉變成一間肉舖。在他於一八四〇年死後，整個產業就在倫敦拍賣，最後由一個募捐成立的公共基金會以三千鎊的價錢買下。這個基金會拆除了與這座建築相連的房屋，以便把它孤立起來。然後又根據最早的當時存在的圖片及其他證據從事全面的恢復，把這兩座房子轉變成爲一棟獨立的房屋，以供公共展覽之用；西邊的房子就是所謂的「莎士比亞的出生地」（未加裝飾），東邊的房屋就是「客棧」（經過改裝而成了一所博物館與圖書館）。這座雙拼建築裏的木材構造與石材構造部分大都保存下來，但只有莎士比亞出生的房間下面的一個地窖保持詩人出生當年的原狀。一八九一年，一項國會決議案，把這份國家產業轉交給一個獨立的信託團體，一直到今天。

第二章 童年、教育、與婚姻

在一五六四年七月，莎士比亞剛滿三個月的時候，史特拉福發生了一次空前猖獗的災疫，居民死亡的人數達到七分之一。這位劇作家成年以後，他曾經兩度——在一五九三年與一六〇三年——在倫敦目睹更加厲害的災疫，但是他的故鄉所遭遇的災難，都不如這一次流行性傳染病嚴重。他跟他的家人都未受災害，他的父親慷慨輸捐，救濟那些災難嚴重的鄰人，其中因為災情淪為赤貧的達數百人之多。

莎士比亞的父親這時候仍然鴻運高照。他在一五六五年七月四日榮膺市府參事之職。從一五六七年以後，自治市檔案中他的姓氏前面都加上了「閣下」這個尊稱。在一五六八年的米迦勒節，他更進一步出任為地方長官 (bailiff)，他在這個自治市的公職上可以說是登峯造極了。在他任內的一年，他第一次破例在史特拉福款待演藝人員。當時的「王后劇團」和「烏爾斯特伯爵劇團」都分別受到約翰·莎士比亞的官方歡迎，並且在市政府公演一場來招待市議員。一五七一年